

**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員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**

申請人姓名		子女身分證及姓名			
職稱		就讀學校 及各年級			
大學及 獨立學院	公 立	13,600			
	私 立	35,800			
	夜 間 學 制	14,300			
五專後二年 及二專	公 立	10,000			
	私 立	28,000			
	夜 間 部	14,300			
五專前三年	公 立	7,700			
	私 立	20,800			
高中	公 立	3,800			
	私 立	13,500			
高職	公 立	3,200			
	私 立	18,900			
	實用技能班	1,500			
國中	公 私 立	500			
國小	公 私 立	500			
繳驗證件(高中以上繳檢 收費單據，國中小學免付)					
小 計			元		
總計(A)	元	代扣所得稅(B)	0	實發金額(A) - (B)	元
人事單位 簽註	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 規定相符，擬准補助。				機關首長批示
會計單位					
茲領到	下列子女教育補助費 新台幣 元整 具領人： 簽章				
備註： (1)上列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而需仰賴申請人扶養。 (2)上列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 (3)配偶未重領子女教育補助費。					